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Unicorn Agricultural Group Limited

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擬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待特別授權完成(定義見通函)後，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董事簽署、執行、履行、交付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就使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生效，以及就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認購股份而言屬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約、行動、事宜及事情(視乎情況而定)，並同意進行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修訂、修正或豁免。」

2. 「動議重選洪君毅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代表董事會
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晶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油麻地

彌敦道518至520號

彌敦行十五樓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而所委任之受委代表將享有等同於股東於大會上之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
2. 隨函附奉於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僅以排名最優先之人士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優先次序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聯名持有之排列次序而定。
5.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有於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周品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林俊基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連銓洲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健輝先生、鄭露儀女士及洪君毅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之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登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orientalunicorn/index.htm)。